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23〕45号

关于举办第67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524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资环函〔2023〕5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积极推动我省清洁生产工作的新发展，强化清洁生产宣传培训，加强我省清洁生产审核人员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，加快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，助力我省“双碳”目标的实现，我会定于2023年9月19-23日举办第67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。

培训班将由具有丰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验的专家授课，为期5天。培训班将详细讲解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

验收工作流程》内容，阐述清洁生产审核方法，同时结合实例介绍、讲授部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全过程及其技巧。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，由我会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培训人员

1.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；
2. 参与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3. 技术服务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人员；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9月19-23日；
2. 地点：广州市，具体待定。

三、培训费用和付款方式

1. 培训及资料费：每位学员2500元（属于我会会员单位的学员每位2300元）；

2. 报名后，请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，汇款时请备注“67期省班和学员姓名”，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。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（1）账户户名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（2）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

（3）银行账号：3602000609200076495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任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进行报名：

(1) 填写报名回执表后请发送至 gdcpapxb@163.com;

(2) 扫描二维码进行在线报名:

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开具发票的要求:

(1) 公对公转账方式的, 开具的培训费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名一致;

(2) 个人转账方式的, 默认开具个人培训费发票, 若需开立公司抬头发票, 请按另行提供开票信息;

2. 联系方式

(1) 联系人(微信同号):

源老师 18903051485、罗老师 13631418549

(2) 邮 箱: gdcpapxb@163.com;

(3) 地 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F 房。

附件: 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 1

第 67 期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
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报名学员信息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备注

***报名须知**

1. 回执填写清楚后，请发送至 gdcpapxb@163.com;

2. 报名后，请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：

账户户名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、银行账号：3602000609200076495（汇款时请备注“67 期省班和学员姓名”），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；

3. 报名后请添加源老师微信 18903051485，领取培训教材等资料并加入本班微信群。